

黄龙调频转播台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 覆盖自台监测系统升级（一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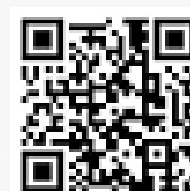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黄龙调频转播台

乙方：北京崇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 方：黄龙调频转播台

乙 方：北京崇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本着诚实互信、合作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1、项目名称

合同编号：bjcxzc-20251121-1

项目名称：黄龙调频转播台中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自台监测系统升级（一期）

2、货物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说明	备注
1	码流智能切换器	S-0404TS	崇信众城	台	3	¥12,000	¥36,000	数字电视3频点，每频点可接入四路信源	
2	音频智能切换器	BC-0401ASD	崇信众城	台	3	¥13,000	¥39,000	模拟调频3频点（含CDR的模拟），每频点可接入四路信源	含音频切换器嵌入式软件V1.0 销售额15000元
3	CDR码流智能切换器	S-0404TS	崇信众城	台	1	¥12,000	¥12,000	针对CDR广播的数字信号源	
4	节传链路流程监测系统V1.0	CX-305	崇信众城	套	1	¥32,000	¥32,000	含服务器、显示器、软件	
5	广播监测解调编码器	BC-0612AD	崇信众城	台	1	¥12,000	¥12,000	对模拟调频节目空收信号进行解调	
6	CDR广播解调编码器	BC-CDR0303	崇信众城	台	1	¥12,000	¥12,000	对CDR空收信号解调并编码	
7	拼接屏	55D9U	冠捷	部	8	¥8,600	¥68,800	3.5mm拼缝	
8	拼接屏框架	5200*3000*300mm	崇信众城	座	1	¥21,000	¥21,000		
9	LED条屏	定制	崇信众城	部	1	¥9,500	¥9,500		
10	多画面信号监测系统软件V1.0	V1.0	崇信众城	套	1	¥25,000	¥25,000		
11	安装调试费	崇信众城	——	项	1	¥18400	¥18400	安装调试费	
合计							¥285700.00		

3、合同金额

3.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：人民币 2857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。

3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95%货款即人民币 271415 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；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支付 5%货款即人民币 14285 元，大写：壹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。

4、验收标准与要求

4.1、 交付验收标准：在设备到货验收后，由双方共同做验收交付。

4.2、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5、交付时间、地点

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供货时间：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。

6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6.1、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自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部件实行免费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。

6.2、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：

名 称： 售后服务部

联 系 人： 宋艳民

联系电话： 010-57796773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北方中惠 D412 室

邮 编： 100043

7、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0.5%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赔偿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0.5%累计。



8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8.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8.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8.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，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。

9、争议的解决

9.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，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，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，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、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9.3、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北京。

10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、其它

12.1、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、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、合同的附件及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，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。

12.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12.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扫描件同等有效。

12.4、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，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。

【已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黄龙调频转播台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紫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 沙海清
联系电话: 138 010 6280
日期: 21年 12月 22日
开票信息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  梁艳元
联系电话: 138 010 6280
日期: 年 月 日
付款明细如下:
公司名称: 北京崇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
银行账号: 35010188000113872

